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

中華民國9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輔導學生服儀與穿著，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二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(一)頭髮：以整齊、美觀、健康為原則，長度及樣式由學生個人自主。
- (二)指甲：指甲需定期修剪。
- (三)制服短袖上衣（結領結）：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，學號、扣子要完整無缺，保持清潔。
- (四)制服長袖上衣（結領帶）：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，學號、扣子要完整無缺，保持清潔。
- (五)制服長褲：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，穿著「學生服長褲」時繫學校制式腰帶。
- (六)襪子：素色為主，長短適宜之學生襪。
- (七)運動服上衣：穿著學校制式運動服或藍T，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。
- (八)運動服長褲：穿著學校制式長運動褲，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。
- (九)運動服短褲：穿著學校制式短運動褲，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。
- (十)運動鞋：顏色、樣式不拘。
- (十一)裙子：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，裙子長度應合宜得體。

三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(一)制服：

- 1. 上衣：穿著學校制式上衣，著短袖時可結領結；著長袖時可打領帶。
- 2. 長褲：穿著長褲時，繫學校制式腰帶。

(二)運動服：

- 1. 上衣：穿著學校制式運動服或藍T，保持整齊美觀。
- 2. 運動褲：穿著學校制式運動褲

(三)工作服：

學校各科統一定制式工作服，符合操作各項機具或實習時之安全。

(四)校服：合作社統一制式配發之上衣、褲、裙。

- (五)班服：由各班自行統一討論製作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且可明確代表各科特色。
- (六)社團服：由各社團自行統一討論製作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僅限於社團課時穿著。
- (七)各項重大集會(週會、開學日、休結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…等)，由承辦單位統一定服裝，其它時段服裝以整齊穿著為原則。
- (八)凡全校升旗典禮或集會場合，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制式運動服、藍 T、班服或制服。
- (九)進出校門應保持服儀整齊，穿著學生制服、運動服(或藍 T)、班服及社團服裝進出。惟因天氣寒冷時，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- (十)制服、體育服穿著均須繡學號，按公佈式樣繡製，字體不可太大或太小，另復、轉學生均需依新學號及年級配合繡製。
- (十一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雨天路面淹水可穿著拖鞋、雨鞋進出學校，惟到校後仍須換穿運動鞋或皮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十二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
- (十三)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(十四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五、違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，本校教師、教育人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上開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及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